

一、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第十七次委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八十九年六月八日（星期四）上午九時整

開會地點：市政大樓西南區四樓四〇五會議室

出席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主席：李局長兼主任委員鴻基

壹、宣讀上（第十六）次委員會議紀錄認為無誤予以確認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案名：為臺北市政府

處申請「廢止臺北市松山區寶清段一小段五一之十二等五筆地號（延

壽街二四巷，延壽街二四巷二弄、四弄、六弄）現有巷道案」，謹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本案現有巷道廢止申請原則同意。

二、有關擬廢止現有巷道之排水系統，請申請人詳為調查規劃改道，並將排水設計圖說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審核。

三、擬廢止延壽街二十四巷六弄現有巷道，經查依申請人提供之建築規劃設計圖，已於B基地南側沿鄰房留設寬度三·六公尺之法定空地可兼供陳情人出入使用，應無妨礙陳情人逃生及公共安全。

四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之決議，詳後附綜理表。

紀錄：曾維良